

浙江省宋城演艺艺术发展基金会

志愿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省宋城演艺艺术发展基金会志愿者队伍建设，促进志愿者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推动社会文化公益事业发展，根据《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志愿者是指在基金会登记建档，不计报酬，利用自己的时间、技能等资源，自愿为本会组织开展的各类公益慈善活动及其相关事项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

第三条 “宋爱”是本基金会的志愿者组织。

第二章 加入与退出

第三条 成为本会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1. 热心社会文化公益事业，具有“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

2. 年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须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

3. 具备参加志愿服务所需要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4. 品行端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的相关规定。

5. 服从基金会的工作安排和管理。

第四条 本会常年接受志愿者加入申请，加入基金会志愿者队伍，必须实行志愿者注册登记。具体流程为：

1. 个人提出加入申请，填写《基金会志愿者申请表》；

2. 基金会行政部进行相关审核；
3. 审核合格者统一参加基金会志愿者培训。

第五条 基金会对志愿者采取严格规范化管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对其进行劝退：

1.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安排的；
2. 连续一年无正当理由不参与志愿者活动的；
3. 不遵守纪律造成服务对象损失或者影响服务活动成效，造成不良影响的；
4. 以志愿者名义从事营利性或者非法活动的；
5. 违反本制度或本会章程相关规定的。

第六条 志愿者若遇特殊情况需中止服务，应向本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终止履行志愿者服务职责。

第三章 领域与形式

第七条 本会志愿者活动内容均为本会章程规定业务范围内的公益活动。服务领域包括：本会各主题公益、慈善活动，中外合作公益，文化社会应急救援活动及其他与本基金会宗旨相符的社会公益性活动。

第八条 志愿者服务形式。包括：翻译、行政、文秘、法律服务、财务管理、活动文案、礼仪接待、会务服务、后勤保障、网站支持、宣传设计、艺术表演、心理抚慰等社会公益事宜。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志愿者的权利：

1. 以基金会志愿者的身份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2. 接受与志愿者服务活动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培训；
3. 获得志愿服务所需的条件和必要的保障；

4. 获得志愿服务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5. 对志愿者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6. 获得本会出具参加志愿服务的证明。
7. 申请或取消志愿者身份；
8. 法律、法规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志愿者的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会有关志愿者的规定；
2. 登记建档的志愿者每年至少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一次（另行规定的除外）；
3. 向本会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个人信息；
4.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服从志愿服务安排；
5. 自觉维护本会形象，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6. 保守志愿服务活动中所获悉的服务对象的个人隐私、秘密或其他依法受保护的信息；
7. 自觉维护志愿者形象，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营利性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五章 服务与管理

第十一条 本会行政部负责管理志愿者服务工作，建立注册志愿者人才信息库，具体负责志愿者的招募、培训、管理、策划及实施志愿服务项目。

第十二条 本会志愿者参加服务活动，须佩戴统一标识。

第十三条 志愿者在志愿活动中要遵守以下规则：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自身行动践行志愿服务精神；
2. 服从本会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工作质量；
3. 从事志愿活动时，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4. 维护公益事业，严于律己，团结协作，维护志愿者整体形象。

第六章 考评与激励

第十四条 本会每年年末根据本年度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情况，开展优秀志愿者评选活动，并颁发证书。

第十五条 本会对在活动过程中表现出色，服务良好的志愿者，采取以下鼓励措施：

1. 将志愿者的表现和工作成绩反馈给其所在的单位或学院，在本会网站进行宣传、推介；
2. 为志愿者开具志愿服务证明；
3. 志愿者若申请本会资助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有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 2019 年起起执行。